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：CR1-25-0186-PCC

第一刑事法庭

控訴方：檢察院

嫌犯：陳冠群(CHAN KUN KUAN)，男，持編號7433XXX(X)的澳門居民身份證，
1980年05月27日出生，最後為人知悉地址：澳門高地烏街112亨利大廈3樓I，現下落不明，被控訴觸犯：

◆ 《刑法典》第211條第1款及第4款a)項結合第196條b)項規定及處罰的三項
詐騙罪(相當巨額)。

-----現以告示方式通知上述案件中被控的嫌犯陳冠群(CHAN KUN KUAN)，須於二
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下午三時正到本法院二樓第一刑事法庭報到，以便出席審判聽
證。否則，根據澳門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316條第2款及第317條，聽證將會在其缺
席情況下進行，而在缺席審判中，在一切可能發生之效力上，上述嫌犯均由法院指
定之辯護人代理。-----

-----特繕立本告示，並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著令遵行

2025年12月16日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

陳嘉敏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張健欣